

法規名稱	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審查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2
制定單位	產學營運處育成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審查實施要點

- 一、依據「中山醫學大學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因應配合本校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發展之需，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
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產學長、育成中心主任、技術轉移中心主任、及新創事業營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審議本要點之企業進駐申請。
- 三、符合中華民國境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以科技產品開發商品化與新型態商業模式為營業項目，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離形者，得申請進駐本中心。
- 四、中小企業申請進駐本中心，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 (一)營運計畫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
 -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本中心視需要請求申請人提供之補充說明文件。
- 五、審查程序
 - (一)初審(資格審查)，由本中心按申請辦法進行資格及文件格式審查，文件項目不符者將逕行退件，待申請者補件完成後始安排複審。原則上受理申請之次日起十天內完成文件初審（不含資料補正時間）。
 - (二)複審(進駐審查)：通過初審者，由產學營運處聘請產官學專家二至五人進行書面審查後，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如有需要，得要求申請單位進行面審。委員審查費，每位新台幣 1,000 元由申請企業支付。
- 六、申請單位於申請時尚未完成公司登記者，應由申請人出具書面聲明，保證在進駐後半年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補件手續。
- 七、本中心於審畢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申請人應於收到審查結果後一個月內完成「中山醫學大學進駐企業營運培育合約書」之簽署與用印及進駐。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者，視為棄權。
- 八、凡審查未通過者，申請文件全部退還。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仍未獲通過者，於收到通知日起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案件之申請。
- 九、評審項目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二)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 (三)適切之營運構想或計畫之可能性。
 - (四)研發團隊之基本執行能力及企圖心。
 - (五)支付基本研發費用之財務能力。
 - (六)未來三年財力評估。
 - (七)支援需求綜合評估。
 - (八)回饋計畫構想。
 - (九)與學校教師合作（產學合作、專利技轉等）之相關內容或佐證資料
- 十、保密義務：審查委員對於本中心及其進駐企業所提供之相關營運資料應盡保密義務與善良管理人責任。
- 十一、進駐企業欲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商標、名稱等從事商業行為，應依「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機構校名商標授權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審查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2
制定單位	產學營運處育成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法規名稱	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審查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2
制定單位	產學營運處育成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2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3 年 0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育成中心諮詢會議

113 年 0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產學營運處育成中心 113 年 05 月 21 日 1132101490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
113 年 05 月 28 日公告)